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单位名称） 的 纪念馆等建筑修缮及步道设施整修加固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纪念馆等建筑修缮及步道设施整修加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8585.0990万元，资产总额为28696.2194万元，属于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